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42號

上訴人 蘇晏代
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
曾怡箏律師
被上訴人 蘇冠州
蘇冠禎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
被上訴人 蘇昱誠
蘇思諭
蔡惠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繼承人蘇秀雄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上訴人、被上訴人蘇冠州、蘇冠禎及蘇昱誠、蘇思諭、蔡惠雯之被繼承人蘇冠翰，應繼分相同。蘇秀雄生前於109年10月30日在所指定之見證人鄭漢蓁律師、王佩心、謝絮妮（下稱鄭漢蓁等3人）面前，依其真意口述遺囑意旨，使鄭漢蓁筆記、宣讀、講解，經蘇秀雄瞭解並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再由蘇秀雄與鄭漢蓁等3人同行簽名作成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核與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相符，應屬有效。蘇秀雄於系爭遺囑作成時，其意思能力並無欠缺，復於同年12月2日簽立協議書，同年12月7日簽立意定監護契約，足見其於系爭遺囑作成時具有遺囑能力。是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1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三
02 審後，主張蘇秀雄於系爭遺囑簽立後之109年12月2日與繼承
03 人就特定財產簽立協議書，有撤回系爭遺囑之意，核屬新攻
04 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
05 附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7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2 法官 吳 青 蓉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法官 李 國 增

15 法官 賴 惠 慈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